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计划暨回购公告公告12个月后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计划暨回购公告公告36个月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政策执行。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4. 回购资金总额:与占总股本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5.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7. 相关承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非正常波动,或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即回购股份回购实施计划暨回购公告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此前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来未出售股份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用以回购的公司股份,维护股东的权益和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持“护”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具体回购股份实施计划及回购公告披露在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对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289,604.11万元,较年初增长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99,852.59万元,较年初增长6.57%;流动资产为529,254.4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95%;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0,950.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11.57万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2.07%。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董事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符合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其他违规行为及涉嫌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核查,2024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林孝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亚文先生、高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1,131,000股,增持金额1,131,000元。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增持股份数量:1,131,000股,增持金额1,131,000元。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增持股份数量:1,131,000股,增持金额1,131,000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披露之日至披露之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131.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86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